



## 論釋憲實務上之生存權

● 郭炳昌\*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在現代法治國家，國民有權要求國家對於人民生命予以尊重及對基本生活予以照顧，因此，憲法所保障的生存權，不外乎是生命權及生活權的照顧與保障，在大法官釋字 1：「學校對於聘約期滿之教員不予續聘之程序其明示應列冊並敘述如何不為續聘之理由，向主管上級機關報備者，旨在督促學校對教員不續聘，應審慎辦理，與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意旨並無牴觸。」此首度在釋字出現生存權，生命權保障在釋字第五百五十一條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以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之特別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闡釋在案。」<sup>1</sup>

釋字指出 2：「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社會福利措施，前述措施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分配。」<sup>2</sup>係說明憲法生存權，為賦予國民請求立法機關立法之權利，同時課以國家義務，惟有透過立法機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sup>1</sup> 釋字第 203 號

<sup>2</sup> 釋字第 485 號

關立法才能具體落實，又釋字 3：「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11 條及 15 條尚屬相符。」<sup>3</sup>釋字指出 4「旨在避免受領退休俸之退役軍官於就任之由公庫支領支薪之公職時，重複領取待遇，致違一人不得兩俸之原則，加重國家財政之負擔，與立法意旨無所違背，其與憲法保障生存權、財產權亦無抵觸。」<sup>4</sup>皆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為生存權之社會性質。

另在釋字 5：「勞動基準法依據憲法維護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改善勞工生活之意旨，以保障勞工權益，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而規定關於工資、工時、休息、休假、退休、職災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sup>5</sup>釋字第 549 號：「固有推行社會安全暨防止詐領保險給付之意，而有關遺屬津貼之規定，雖係基於人常關係及照顧扶養遺屬之原則，惟為貫徹國家負生存照顧義務之憲法意旨，並兼顧養子女及其他遺屬確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與第 596 號：「此乃立法者權衡公務人員及勞工退休後老年生活之保護必要，以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所為之設計，俾貫徹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以及保護人民之生存權之憲法意旨。」凡此大法官解釋，說明了生存權利之積極性的受益面，同時也兼顧勞工權利之保障。

---

<sup>3</sup> 釋字第 414 號

<sup>4</sup> 釋字第 464 號

<sup>5</sup> 釋字第 494 號